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力锂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基本情况

（一）核查事由

天力锂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天力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二）主要的核查内容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流水等；
- 3、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4、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存放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19.5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8,692,307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499,986.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西城支行，账号：53720188000018126，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9）0107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发行函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69,499,986.5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499,986.5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说明
1	安徽天力补充流动资金	119,499,986.50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	50,000,000.00	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厂房装修等
合计		169,499,986.50	

因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天力锂能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安徽天力”），安徽天力已设立专门账户（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账号：223021426541000002）接收天力锂能转入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天力锂能募资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9,499,986.50
加：利息收入	269,518.36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4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9,769,104.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其中：转入安徽天力账户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50,000,000.00
转入安徽天力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69,104.86

2. 安徽天力募资账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收到母公司天力锂能转入募资金额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000.00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1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010,000.00

四、关于天力锂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均按《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中山证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